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續簡字第1號

請　求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岷泰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晨榮工業有限公司
清算人即
法定代理人　詹進榮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（105年度重簡字第1030號），請求人即原告於和解成立後，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費用由請求人即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和解後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於和解成立或知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，若逾此30日之不變期間，當事人始就成立之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，依同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其請求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即原告係於民國105年7月27日與相對人即被告就本院105年度重簡字第1030號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成立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其主張系爭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，要求相對人返還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賠償損失10萬元等情，並提出本院系爭和解筆錄為證，然依原告請求狀（以民事起訴狀名義為之）所述，原告至遲於105年8月1日即已知悉所主張之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，然其卻遲至110年7月21日始就系爭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認其請求不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